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工作站的2023年荷城街道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5日

说明：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